

湖南建省时间考订

陈 国 生

湖广省是明洪武九年（1376年）以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改置而成，治所设在武昌府（今湖北省武汉市武昌），辖境相当于今湘鄂之地，由于其经济地位的重要，人口的急剧增加，疆域的广大辽阔等原因^①，促使清廷析为湖南、湖北二省。湖广分省，也就是湖南、湖北两省的建立。关于湖广省何时分省，或湘鄂何时建省？清末民初便有康熙三年、康熙六年和雍正年间三说，见仁见智，各有所指。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清初官制混乱，没有形成行省独立建成的唯一标志。所以湖广、江南、陕西三省从开始分省到各行省完全独立建省有一过程，从而导致湖南、湖北、陕西、甘肃、安徽、江苏建省时间没有具体的明确的界限。本文根据新近所集史料，认为湖南建省始于康熙三年，但是真正建成一个独立的行省却是在雍正七年才完成的。

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分省之说，始于康熙年间。康熙《湖广通志·建置》即持此说。其依据大致是《清圣祖实录》卷11康熙三年四月癸巳条：“命湖广右布政使移驻长沙，辖长沙（沙）、宝（庆）、衡（州）、永（州）、辰（州）、常（德）、岳（州）等七府，郴、靖二州”，后世乾隆《大清一统志·建置》等志书便以康熙三年为湖南建省之始，如《嘉庆一统志·湖南》即称“本朝康熙三年分置湖南布政为湖南省（原注：是年移偏沅巡抚驻长沙府，雍正二年改为湖南巡抚）”。《清史稿·地理志》及其湖南通志等基本沿袭其说。湖南巡抚六宝第为当时所修《湖

南通志》作序时说，“旧志统言湖广，南北两省为一，湖南分省自康熙三年始”。同时该书的《叙例》亦认为“康熙三年始置湖南布政司，即又移偏沅巡抚治长沙”。康熙三年说似乎已被国内地理学界、方志学界、历史学界、辞书学界普遍接受并视作定论。^②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分省说，始于康熙后期，偏沅巡抚赵申乔在《请均楚省乡试南北额数疏》中说，“湖广幅员辽阔，苗瑶杂处，于康熙六年题请分辖南北，惟有三年大比，湖南士子仍归湖北考试”^③同时持此说者还有《清文献通考》、《清通考》、《清朝掌故汇编》等^④其直接证据大概是《清圣祖实录》卷23，康熙六年七月甲寅条：“吏部题：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科道等会议裁官一疏，应将河南等十一省，俱留布政使各一员，停其左右布政使之名，至江南、陕西、湖广三省俱有布政使各二员，驻扎各处分理，亦应停其左右布政使之名，照驻扎地名称布政使”。但是由于清代省级官制的设制相当紊乱，无论是布政使，还是巡抚在清初都不是建省的唯一标志，使得湖广、江南、陕西三省分省时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行省出现于元代，明洪武九年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每司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为地方最高行政长官，但习惯上仍称承宣布政使司为行省，因此在明代，布政使司的设置就成了行省划分的标志。明代中后期因加强统治力量，在各地设总督、巡抚等官，布政使权位渐轻，清代虽然名义上布政使仍是一省的长官，“掌一省之政”，但由于“总督统辖文武军卫，为一方保障”。“巡抚掌考察布、按、诸道及府、州、县官吏之称职不称职者，以举劾而黜陟之；用兵则督理粮饷；夏天岁大比，则为监临，合省之秀士升于礼部，于一省文职无所不统”^⑤。实际上已成为督府手下专管一省财政的属官。因此，王社教先生在《安徽称省时间与建省标志》一文中认为，布政使的设置已不能作为省级行政区划的唯一标志了。如乾隆二十五年，因江苏省为财富重

地，又添一员布政使，驻扎江宁，称江宁布政使，与原驻苏州的江苏布政使分管江苏省^⑥。

巡抚一职始于明代，为临时差遣，以代表朝廷巡视地方，抚慰黎民百姓而得名，清代则规定其职为“掌宣布德意，抚安齐民，修明政刑，兴革得弊”^⑦。因此“为朝廷耳目之司”的“巡抚一官安民察吏，任其重也”^⑧。这样清代巡抚衙门事实上已成为一省最高行政机关，巡抚也就由原来差官演变成一省的最高行政首脑。但因布政使仍然具有“掌一省之政，司钱谷之出纳”两大任务，所以巡抚完全取代布政使，完成以抚代藩的时代却是在康熙中叶以后。因此直到康熙四十年，虽然布政使早已成为巡抚属吏，但康熙帝仍然强调“布政使，为一省表率”。^⑨这样改变了职能的布政使司仍是名义上的省政府。这就是说清初巡抚的设置亦不能作为省级行政区划完成的唯一标志。

正是由于清代省级官制颇为杂乱，或置布政使，或设巡抚，或抚、使并置，以致省级行政区划标准时有变化，连清人自己也不统一，所以只能从事实出发，从具体材料进行具体分析，而不能拘泥于寻求某月某日这样具体精确的建省时间。事实上康熙、雍正甚至到乾隆的官文书可以明白无误地表明康熙三年湖南分省并没完成。现择录五条如下：

康熙二十三年诏曰：“江南、浙江、江西、湖广省分，自用兵以来供应繁苦，宜加恩，二十四年所运漕粮著免三分之一”^⑩。

康熙三十年谕曰：“湖广江西地方粮米素丰，江南、浙江咸赖此二省之米”^⑪。

康熙四十八年八月，康熙帝在江西巡抚郎廷极的奏折中作了这样的朱批：“湖广省衡州、永州、辰州、浏阳、永兴等处粮米甚多，先年征剿逆贼时，百姓尽皆躲避，大兵于数村庄内寻得粮米，凡历数月，取用未尽”^⑫。

雍正四年谕曰：“湖广产米之乡，谷石最宜多贮，将来运往

别省，皆为近便，今查湖广通省存仓之谷只数十万石，为数无多。今当湖广收成丰稔，著即行文该省督抚令其动支库银十余万两，遴委贤员采买谷石于省仓及府州县应贮一处加谨收贮”^⑬。

雍正五年从户部议。“湖广、福建、江西、广东等省百姓入四川开垦落业者，均按康熙五十一年例，由湖广等省给照”^⑭。

这样的例子还很多，如康熙三十八年湖广总督郭琇称：“湖广一省，幅员辽阔，滨江绕湖，百姓易于失业”^⑮，康熙五十八年户部议复“令总漕于湖广、江西二省漕船载米”^⑯，因此在乾隆以前，湖南、湖北仍合称“湖广”，两省也没有单独编撰省志，而是合纂《湖广通志》，显然在康熙三年或六年湖南确实没有独立分省，湖广与浙江、江西一样同为一个行省建置。

雍正年间建省说始见于民国《湖北通志》卷一《舆地志》序，“始言湖北者，于宋之荆湖北路，……元立湖广行省于武昌……后分置广东广西，而湖广之称不改，明遂因之，则未知‘广’者义何属焉。雍正间仍分湖广为南北”。持雍正年间分省说者未交待所凭藉的依据，笔者为寻找雍正间分省说的根据，遍查清代史料，均未如愿。这里只好撇开雍正年间分省说所凭依据，而从史实出发进行具体分析。事实上湖南分省早在康熙之时就已进行，所以在雍正以前的康熙朝上谕和奏疏中，称湖南为省的例子比比皆是，这里仅从光绪《湖南通志》卷首《诏谕》中摘录三条则可资证明。

康熙三十八年谕曰：“湖南地方素称鱼米之乡，比来虽年谷顺成而民间犹未尽充裕，是用格外加恩以绥黎庶所有。康熙三十九年湖南通省地丁杂税等项钱粮著一概蠲免”。

康熙四十二年谕曰：“湖南红苗自明朝以来负固不服……今在三省接壤之地以为民害，著照招抚广东八排徭人之例遣在京大臣前往，带刑州驻防满兵一千，并酌带广西、贵州、湖南三省兵

乘此冬月直赴苗穴，勒令归诚”。

康熙四十五年谕曰：“山西、陕西、甘肃、江苏、安徽、浙江、湖南、湖北、福建、广东各省自康熙四十二年以前未完地丁银二百一十二万二千七百两有奇，粮十万五千七百石有奇，按数通行豁免”。

以上所引三条资料清楚地表明，在康熙朝无论在皇帝或大臣心目中，湖南有时候又被当作一个独立的行省，湖南与湖广省称呼的同时存在不仅表明湖南省与湖北省在政治和经济等方面有许多的共同性，而且也说明了清初省级行政区划没有严格的标志。这就使得湖南和湖北，如果分而言之，可各自称省，[如统而言之，又可合称湖广省，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康熙、雍正朝出现湖南省与湖广省并称的局面。康熙朝湖南省的称呼已经出现和雍正朝湖广省称呼的依然存在，说明清朝前期，无论是皇帝，抑或是大臣，对湖广和湖南的关系问题并没有严格区分，觉得怎样称方便就称什么。因此绝对不能单纯从清人有关湖南省或湖广省称呼的时间来推测湖南省的建省时间。而造成这一现象发生有其深远的历史原因，实际上早在唐宋湖北、湖南之名即已经出现，唐代广德二年（公元764年）置湖南观察使，北宋又置荆湖南路和荆湖北路，简称“湖南”、“湖北”。^⑦到明代又在湖广境内设置湖北、湖南两个巡按御史，进而在明末崇祯年间时已按湖南和湖北分别造册征收和呈报钱粮赋税^⑧这大概就是清初顺治年间湖广虽未分省，但湖北、湖南之名屡见于史籍的重要原因。

那么衡量湖南是否独立建省的标志亦即封建社会省级行政区独立建成的条件是什么呢？我认为湖南是否独立建成省区，主要看它是否确定了湖南的省名，是否完成了区域划分，是否任命了行政官员。只有这三条标准都符合了，湖南建省才算真正独立完成。综合这三个方面来看，我认为湖南以康熙三年开始建省直到雍正七年才算真正建成一个独立的省级行政单位。综观湖广分省

的全过程可归纳成以下三个阶段：

首先是康熙三年开始湖广南北分治，确定行政区域范围。清初湖广省疆域在内地诸省中最大^①，顺治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洪承畴题：“湖广地方辽阔，襟江带湖，山川险阻，为从来形胜之地”。^②当时湖广与江西、四川已成为全国最重要的粮食输出地区^③。如雍正八年鄂尔泰奏报“湖广全省向为东南诸省所仰赖，谚所谓‘湖广熟，天下足’者，诚以米既充裕，水又流通之故”。因而清廷对它的治理十分重视，实行特殊的“一督两抚”之制。

清承明制，初于各省均设布政司为府，置左右布政使各一人，以左为长，“掌一省之政”^④，当时的总督、巡抚均为朝廷临时派遣的差官而非守官。康熙三年分置湖南和湖北二藩，设湖北巡抚治武昌府，湖南巡抚治长沙府，同时改湖广左布政使为湖北布政使，右布政使为湖南布政使，分治湖北湖南；并徙湖南布政使驻长沙府，设置湖南布政司，再移偏沅巡抚驻长沙府；还增置湖广按察使，驻长沙。三年后定湖南、湖北按察使各一人，更名巡道^⑤。这次南北分治，左右二藩政区的划分，意义非常重大。首先它标志着湖广分省已经开始，自此之后已经可以单独称呼湖南省；其次也划分了湘鄂两省的辖区范围^⑥，自始之后湖南有了自己稳定的疆域范围，湖南版图于此奠定。

其二是康熙六年停左右布政使之名，以驻地称布政使的措施的“湖南”省名的确立奠定了基础，康熙六年七月乙酉，玄烨亲政，五月后”吏部题，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科道等会议裁官一疏：‘应将河南等十一省，俱留布政使一员，停其左右布政使一名，至江南、陕西、湖广三省，俱有布政使各二员驻扎各处分理，亦应停其左右布政使之名，照驻扎地名称布政使。……’得旨：‘允行’。”^⑦康熙帝停左右布政使之名，一律以驻地名之的措施，再一次肯定了在湖广省中实行的湖南、湖北分治的体

制，为最后的一分为二埋下了伏笔。以驻地地名称布政使，逐步变成以辖地名称布政使，这就为湖南省的省名铸定了规范。主管今湖南省的布政使由于驻地长沙，便称长沙布政使，但因其辖地有“湖南”之名称，于是“长沙布政使”的称呼被“湖南布政使”所取代，从而在湖广省内形成南北两个相当于其他省的行政机构。

其三是雍正七年学政的独立，这不仅是湖南省行政机构完全独立的标志，同时也是湖南建省完成的标志。清代省设布、按二司和提督学政于督抚之下，分理民、刑、教育三政。布政使掌管“钱谷之出纳，十年会版户，均税役，登民数、田数，以达于户部”^{②6}，其属官有经历、都事、照磨、检校、理问等，协助布政使管理一省民政财务。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案件、驿传，“三年大批，充监试官。大计，充考察官。秋市，充主稿官”^{②7}，并参与省内一切政务。提督学政掌一省教育行政事务^{②8}，康熙六年定湖南按察使一名，名曰巡道；康熙三年分湖广右布政使驻长沙府，置湖南布政使司；雍正二年改“偏沅巡抚”名为湖南巡抚，同年分置湖广学道为湖南、湖北提学道^{②9}。至此，作为一省最重要经济、政治、司法、教育四个部门都已齐备，它们已能独立而有效地处理湖南地区的事务了。然而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尽管这时湖南有了学政，但其权力范围却和湖北的学政绞在一起，还没有完全分开，仍同属于湖广省，所以礼部和兵部每次奏请乡试中额都是将湖南和湖北合为同一个湖广省来分配的。到雍正六年雍正谕礼部：

“湖南士子赴湖北乡试，必经由洞庭湖，湖水浩瀚无涯，波涛不测，六七月间风浪尤险，间有覆溺之患，朕心深为是惻然。或致士子畏避险远，裹足不前，又非朕广育人才之意。今欲于湖南地方建立试院，每科另简考官，士子就近入场，永无阻隔之虞，共遂观光之愿。明年二月为乡试之期，尔部可即行文湖南巡

抚，若能于二月之前预备场屋则于春即分湖北法制南两闾考场，倘为期已近，预备不及，则于下科举行，至于湖广通省取中原有定额，今既分两闾，其取中之数应如何分别，湖南湖北巡抚公议著湖广总督从公酌定具奏。”^⑩

雍正七年又谕“湖广总督会同湖北湖南巡抚确查妥议南北两省应于何处建庙宇旧有祠庙敬谨兴修，皆动用公帑办理……照浙江、福建之例，各设观风整俗使一员，劝谕化导之，御史李徽著补授都察院都御史为湖南观风整俗使，一切仪制照浙闽之例”^⑪。

这说明到雍正七年，湖南在行政、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甚至风俗教化等所有方面都已与湖北省彻底分开。特别是下面这条上谕，雍正更以明白无误的语言规定湖广官员在回避制度中所实行的特有的特殊政策，最能充分地佐证湖南在雍正七年独立建省的事实。

雍正七年五月十三年丁巳内阁奉上谕：“向来有司补授之时回避本省。盖因地方密迩，恐其中有嫌疑牵制等弊也。朕思江南之上江、下江，湖广之湖北、湖南，陕西之西安、甘肃，虽同在一省中，而幅员辽阔，相距甚远，定制各设巡抚、司、道以统辖之，其情形原与隔省无异。则官员选补，不过有同省之名，而并无嫌疑牵制之处必而且回避。况既系同省，则于彼处人情、土俗较他省之人更为熟悉，未必不于地方有所裨益。嗣后，凡江南、安庆、湖北、湖南、陕西、甘肃等处，府、州、县以下官员得本省之缺，不在本籍巡抚统辖之内者，仍照各省回避之例一体遵行。特谕”。^⑫

雍正皇帝在这段话中虽然提到“同在一省”、“同省之名”、“既系同省”。但同时又强调湖广“幅员辽阔，相距甚远”，于是南北分治，“定制各设巡抚、司、道以统辖之，其情形原与隔省无异”。于是规定了新的回避制度，凡“府、州、县以下官员

得本省之缺，不在本籍巡抚统辖之内者，仍照各省回避之例一体遵行”。实际上湖南、湖北都已各自为政，湖南独立为省自此始。

一个省是否已经独立建成，应该看它有没有自己固定的省名、稳定的疆域和完整的行政机构。大量事实证明，到雍正七年湖南学政独立处理辖区事务时，这三个条件都已具备，因此雍正七年完全可以作为湖南独立建省的时间。也正是由于此时湖南、湖北均已独立建省，所以雍正皇帝才在湖广实行新的回避制度，按理到雍正七年以后不再称湖广省，然而在雍正七年之后湖广省的称呼仍然不时出现在皇帝和大臣的言论中，其原因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湖广”一词在自然地理区划上的地望相当于今天两湖地区的范围，这一用法在雍正七年之前即已出现，如雍正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从福敏等疏言，江浙等省每赖湖广接济米谷，而湖北、湖南现存常平仓谷及截留漕米等项合计仅五十余万石”^③。由于自然地理区域的稳定性，使得雍正七年之后，“湖广”之名仍继续使用。如雍正十三年九月“谕曰：朕闻江南、江西、湖广地方襟江带湖，数千百里，设立塘汛，所以卫商民防盗贼也”^④。

二是由于旧俗和两湖在经济、政治、地理诸方面的雷同，使得人们在雍正七年之后仍将湖南和湖北合称湖广省。如雍正八年十二月八日上谕：“免贵州新垦起科及由四川、湖广、广西改隶田亩本年分额三万三千三百亩”。^⑤雍正十三年谕曰：“江南、江西、湖广等省正供粮款内有芦课一项，凡芦洲俱系沿江沙滩坍塌靡定，是以定例五年一丈量，令地方官踏勘^⑥”。

三是清代设的湖广总督，虽然督府在武昌，但“权兼文武”^⑦，地控两湖，专主军政，具有理军事、察地方的双重身份，直到光绪三十年才以湖北巡抚兼总督事。所以凡与总督两湖事务相关的

事情在地域上仍多称之为“湖广”，如雍正九年十月八日上谕：“调湖广刑州驻防八旗兵一千名前往西安”。^{③⑧}

四是河政漕运和土司设置等方面湖广和湖北还没有分开，仍同属湖广省。如雍正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江西巡抚谢旻奏：漕运决不可停。若停漕运，对江西、湖广等产米之省不利”^{③⑨}。又如雍正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上谕内阁：“陕西因铜少而钱贵，银每两仅兑钱八百一十二文，命云南每年金铸十万串，从湖广水路经商州陆运西安”。^{④①}

总的说来，上述四种情况在清人的言论中不时出现，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其时虽仍视湖广为一省，却不能认为湖广尚未分省，即就是说它们所称呼的“湖广”与湖广是否分省并无直接联系。湖南自雍正七年（1730）独立建省，至今已过264年，在今天看来，当时分省完全是必要的，分省的意义也是十分深远的。

第一，湖南省的建立，不仅使省名得以铸定，湖南因地处洞庭湖之南得名，至今不变；而且也使疆域得以定型，今天湖南省的政区范围即奠定于清代。而政区的长期稳定，既便于掌握省情，便于管理；同时也便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计划的制订和实行。

第二，湖南省的建立，有利于社会安定。武汉、岳阳在军事上既遥相呼应，又互相牵制，将天堑长江以南的武汉划归湖北，岳阳划归湖南，可达到互相制约、互相牵制的目的，有利于中央集权统治的加强，避免分割的形成。

第三，湖南省的建立，有利于文化的繁荣。省大事繁，省小事简，有利于文化的发展。自分省以来，湖南人才辈出，杨恩寿、王文清、王先谦、魏源、左宗棠均是活跃于中国文坛上的一代名儒。在中国近代史上，三湘英杰面对民族的危亡，更是满腔激情，奋起救国，演出了一幕幕惊天地、泣鬼神的悲剧活剧。谭

嗣同的从容就义已使变法风云为之一新，黄兴的广州起义更是“无公则无民国，有史必有斯人”的壮举。辛亥革命后，湖南进步思潮恰如浩渺洞庭，汹涌澎湃。毛泽东、何叔衡、蔡和森、向警予、刘少奇、郭亮、徐特立、李富春、蔡畅、李维汉、谢觉哉、许光达、甘泗琪、滕代远、胡耀邦、肖劲光等等，他们的风范长存，永远是共和国的骄傲。难怪人们发出这样的感叹：“惟楚有才，于斯为盛”！可见湖南分省，使湖南人文荟萃的特点得到进一步发挥、特别是建国之后，湖南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阔步前进，应该说这与清代湖南独立建省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注：

①如嘉靖时编成的《余东录》卷11《职官》称当时“湖藩辖府十四、州十七、县一百四，其地视诸省为最巨”，万历时撰就的《广志绎》卷4《江南四省》亦说“本期分省，亦惟楚为大，其辖至十五郡……动数千里，入省数月，文移之往复，夷情之缓急，皆所不便”。

②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编《中国分省概况手册》，北京出版社出版，1990年版；刘子杨《清代地方官制考》，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版；复旦大学史地所编《中国历史地名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湖南省志委员会《湖南省志》第二卷《地理志》上册。

③《赵恭毅公剩稿》卷1。

④赵泉澄《清代地理沿革表》十《湖广省》，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

⑤《清文献通考》卷85《职官考九》。

⑥《清高宗实录》卷619，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乙亥。

⑦《清朝通志》卷69《职官略六》。

⑧《清世祖实录》卷16，顺治二年五月庚寅。

⑨《清圣祖实录》卷203，康熙四十年正月丁巳。

⑩光绪《湖南通志》卷首《诏谕》。

⑪《宫中档康熙朝奏折》。

⑫《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册2，页603、折563。

⑬光绪《湖南通志》卷首《诏谕》。

⑭史松《清史编年》卷4，第271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⑮《郭华野先生疏稿》卷2《奏请均赋》。

⑩《清圣祖实录》卷285。

⑪周去非《岭外代答》卷4。

⑫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一辑载顺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祖泽远题：“搜获湖南十府州（含武昌府）明季抚司印信残册十属照粮起派辽饷并三厘黔饷”，“又搜获湖北十一州县由单一十一张”。

⑬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土地、田赋统计》第207页。

⑭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六辑。

⑮王庆云《石渠余记》卷4。

⑯《续文献通考》卷60《职官十》。

⑰《清史稿》卷116《职官三》。

⑱《清圣祖实录》卷11康熙三年三月甲戌“以湖广武昌、汉阳、黄州、安陆、德安、荆州、襄阳、郢阳八府归湖广巡抚管辖，以长沙、衡州、永州、宝庆、辰州、常德、岳州七府，郴、靖二州归偏沅巡抚管辖”。大致确定两省的行政版图范畴。

⑲《清圣祖实录》卷23，康熙六年七月甲寅。

⑳《清史稿》卷116《职官三》。

㉑《清史稿》卷116《职官三》。

㉒《清史稿》卷116《职官三》。

㉓《清史稿》卷116《职官三》。

㉔光绪《湖南通志》卷首《诏谕》。

㉕光绪《湖南通志》卷首《诏谕》。

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起居注册》雍正七年五月上，第91—92页。

㉗《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七辑。

㉘光绪《湖南通志》卷首《诏谕》。

㉙史松前揭书第461页。

㉚光绪《湖南通志》卷首《诏谕》。

㉛《清史稿》卷116页《职官》。

㉜史松前揭书第494页。

㉝史松前揭书第473页。

㉞史松前揭书第3第529。

作者工作单位：西南师范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

（本文责任编辑：耿素丽）